湖北经济学院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

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 一、总则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是“有思想有能力有担当的实践、实用、实干”人才培养的有效指引和实施路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既是学生评价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根据《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二、测评对象

# 我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不含新生）。

# 三、测评原则

坚持以德为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切实引导学生践行“厚德博学、经世济民”校训精神，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能力为重。聚焦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着力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使学生成长为“三有三实”人才。

坚持全面发展。以学生为中心，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强化过程评价，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努力让学生获得更高质量学习经历，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坚持公平公正。综合素质测评过程由学生、任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学院党政领导共同参与，公平、公正、公开评价学生。

**该学年课程有不及格记录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未达标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 四、所设奖项

## （一）奖励项目

藏龙学子奖学金、“三有三实”优秀大学生、“三有三实”优秀大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

## （二）奖励方式

1.召开表彰大会或文件通报表彰；

2.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奖状或证书；

3.颁发奖金或奖品；

4.同一学年同时荣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藏龙学子奖学金者，奖励金额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发放。

## （三）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

**1.先进班集体**

（1）班级成员认真学习政治理论，认真参加党团组织活动，积极开展思想建设；

（2）班级成员有良好道德风尚，团结友爱、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爱护公物，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3）班级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风气浓厚，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在 3.2 以上；

（4）班级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该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标率在95%以上；

（5）班级成员积极参与美育实践和劳动服务，班级活动主题鲜明，成效显著；

（6）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班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同学；

（7）班级内无人受到党团组织处分、行政处分；

（8）班级没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9）评选比例为参评班级总数的10%，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2.藏龙学子奖学金**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参加党团组织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热爱集体，关心同学，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及健康的身体、心理素质；

（3）该学年学业成绩（按加权平均分计算，通识选修课除外）排名位居**专业年级**前30%；

（4）藏龙学子奖学金分为甲、乙、丙三个等次，奖金分别为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甲等、乙等、丙等奖学金评定比例原则上为学生所修专业年级总人数的5%、10%、15%。

**3.“三有三实”优秀大学生**

（1）思想进步，积极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能力过硬，具备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专业素养；

（3）勇于担当，自觉肩负起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4）务实重干，秉承实践精神、实干作风和实用效果；

（5）获得藏龙学子奖学金；

（6）该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居班级前 15%；

（7）评选比例为班级人数的 10%，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4.“三有三实”优秀大学生标兵**

（1）获得藏龙学子奖学金乙等以上（含乙等）；

（2）被评为“三有三实”优秀大学生；

（3）该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居班级第一；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该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良好以上等次；

（5）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5‰，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5.优秀学生干部**

（1）坚持原则，团结同学，以身作则，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

（2）热心服务，开拓创新，工作出色，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该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良好以上等次；

（4）该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居班级前 30%；

（5）担任学生干部时间不少于一个学年，由校团委和各学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6）评选比例为学院学生干部总数的 10%，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7）优秀学生干部只在班委（不含团支委、寝室长）中产生，每个班级限报1名优秀学生干部；

（8）校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由校学生会组织评选；院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经个人申报，院团委推荐，校团委审核把关进行评选，评选比例为院学生会各职能部门总人数的10%。校、院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需评选基本条件，不可与班级“优秀学生干部”同时参评。

**所有数字的计算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

# 五、测评内容与分值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和劳育评价五个部分组成，测评实行百分制，分别占比 30%、30%、20%、10%、10%。

## （一）德育

德育评价共计 30 分，主要考察学生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三个方面。学生工作处和各学院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制定有关细则，评价过程中根据以下情形进行相应加减分。

**1.思想道德（15分）**

基本要求：理想信念坚定，遵守社会公德，恪守学术规范，倡导文明新风，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减分情形：

（1）传播与国家大政方针、党的政治路线相背离的各种错误思想、消极言论或负面信息等，减15分；

（2）违反规定，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或其他破坏社会秩序活动的，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减15分；

（3）事前未请假，无正当理由缺席集体组织的政治学习、班团会、青年大学习等，减5分/次。

**2.心理素质（6分）**

基本要求：珍爱生命、健全人格、悦纳自我、接纳他人，自觉养成自尊、自信、自强、乐群的心理品质，保持乐观积极的心态，与他人建立良好关系。

**3.行为习惯（9分）**

基本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遵守网络文明公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践行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减分情形：

（1）违反《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湖北经济学院学生行为与礼仪规范》，或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的，减9分；

（2）在网络上发布不当言论，或参与网络赌博、网络暴力、色情活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等，减9分；

（3）伪造证件、考试作弊、剽窃造假、欺诈他人，或在个人评优评先材料中弄虚作假等，减9分；

（4）无故旷课（含晚讲评）减1分/次。

德育评价以鼓励为主，旨在引导学生认识并改正不良行为。如该学年学生获评“见义勇为优秀大学生”或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5个方面获得校级以上荣誉或通报表扬，经测评小组评议通过后，“德育”评价可认定30分。

## （二）智育

智育评价共计 30 分，主要考察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和科研创新两个方面，课程学习成绩和科研创新分别占比 80%、20%。

**1.课程成绩（24分）**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和所取得的考核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合格、不合格的，则分别换算为 95分、85 分、70 分、59 分。

此项分数=(课程1×学分＋课程2×学分＋课程N×学分)/学分总和\*0.24（通识选修课除外）

**2.科研创新（6分）**

科研创新包含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立项、论文发表、发明专利、职业技能等活动中获得的成果，同时注重考察学生科学素养。科研创新指标上限为6分。

（1）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计6分/项；获得省部级奖项，计4分/项；获得校级奖项，计2分/项。赛事类别以《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竞赛奖励办法》中赛事分类为准，赛事获奖等级以当年度认定的学科竞赛奖励等级为准；同一竞赛参赛与获奖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计分。体育、艺术类学科竞赛及活动分别在体育、美育评价板块计分，智育评价中不重复计分。

（2）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获批国家级立项，计6分/项；获批省级立项，计4分/项；获批校级立项，计2分/项；

（3）在中英文核心期刊或省级以上媒体（主站、主刊、主报）发表文章，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专利，计6分/篇（项）；在普通期刊发表文章，计4分/篇；在校级以上刊物或媒体发表一般性报道、散文、诗歌等，计2分/篇；

（4）该学年获得职业技能证书，计3分/项。职业技能证书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版）》为准。

## （三）体育

体育评价共计 20 分，主要考察学生日常体育锻炼、体质健康测试、课外体育竞赛三个方面。日常体育锻炼评分根据“健康跑”成绩核定，占比 20%；年度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占比 50%；课外体育竞赛活动主要包含参与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获奖，占比 30%。日常体育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可累计计分，**上限为10分**。体质健康测试和日常体育锻炼申请免测者，按照及格进行赋分。

**1.体质健康测试（10分）**

该学年体质健康测试分数\*0.1。

**2.日常体育锻炼**

日常体育锻炼特指健康跑，每次计0.1分，上限4分。

**3.课外体育活动**

（1）参加体育类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计6分/项；获得省部级奖项，计4分/项；获得校级奖项，计2分/项。体育赛事获奖等级以当年度认定的学科竞赛奖励等级为准；同一竞赛参赛与获奖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计分；

（2）参与校体育运动会开场节目表演，计3分；参与运动会展示方阵（如鲜花方阵、彩旗方阵、引导员、学院方阵等），计2分；

（3）参加校院（含协会、班级）组织的体育健康讲座、赛事面对面、趣味运动会等体育活动，计1分/次。

## （四）美育

美育评价共计 10 分，主要从美育课程学习、美育实践活动和美育社会服务三个方面考察学生文化素养、艺术素养、审美素养、专业服务素养等。美育类竞赛及活动在此板块计分，美育课程学习和美育实践活动可累计计分，上限为10分。

**1.美育课程学习**

选修“艺术与欣赏”类通识选修课并取得学分，计4分，上限4分。

**2.美育实践活动**

（1）参加美育类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计6分/项；获得省部级奖项，计4分/项；获得校级奖项，计2分/项。

美育类赛事获奖等级以当年度认定的学科竞赛奖励等级为准；同一竞赛参赛与获奖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计分。

国家级、省部级美育类赛事包括但不限于孔雀奖全国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大赛、齐越朗诵艺术节暨全国大学生朗诵大会、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色彩中华”中国百家金陵画展、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全国美术作品展入选作品等。

校、院级美育类赛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校内合唱比赛、舞蹈大赛、十大歌手、心理剧大赛、经典诵读大赛等。

（2）参加校院（含协会、班级）组织的美育讲座、作品展等美育类活动，计1分/次；

美育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春之声、秋之韵、汤逊湖美育节、校园音乐节、迎新晚会、毕业晚会、高雅艺术进校园、金飞燕、米罗阁英语戏剧社公演、“向美而行-行走的美育课堂”、校级美育展览（课程展、毕业展等巡回展览）等。

## （五）劳育

劳育评价共计 10 分，主要考察学生校园义务劳动、公共服务活动、公益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烹饪体验活动等。劳育评价中，各类别活动可累计计分，上限为10分。

（1）参加卫生包干区清洁、花卉种植等校园义务劳动，计1分/次；

（2）担任校院部门勤工助学岗位助理，工作考核合格的，计2分/学期；

（3）参与校院青协或其他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计1分/次；担任学校博物馆、校史馆讲解员、校内大型活动校园导引或教育活动宣讲员（含科研竞赛经验分享）等，计2分/次；

（4）在学生党总支（支部）、团委（总支、支部及其他直属学生组织）、学生会、班委会等各类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或担任楼栋长、楼层长、寝室长等，满一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者，计3分，上限3分；

（5）参与社会实践并认定合格的，计2分/次；

（6）参与劳动教育类活动，获国家级奖项、荣誉，计6分/项；获省部级奖项、荣誉，计4分/项；获校级奖项、荣誉，计2分/项；

（7）参加烹饪技艺体验课且考核合格，计4分，上限4分；

（8）担任新生班级班主任助理且工作考核合格的，计1分/学年。

# 六、测评程序与组织

综合素质测评按个人自评、班级测评小组评议、学院测评小组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作为评优评先评奖、组织发展和就业推荐的依据。

学院测评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副书记）担任组长，其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和教学秘书。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其成员由该班级学生代表组成。

# 七、附则

综合素质测评时间为每年九月，综合素质测评的计分依据为上一学年（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所取得的成绩和其它证明材料；
 课程学习成绩对照各班上一学年所有考试科目（通识选修课除外）成绩计算，上一学年补考、重修科目分数按原分数填写；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将装入学生档案；

本办法最终由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负责解释。